

主旨：「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為適用盤後交易時段之股票期貨契約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19581 號函、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5591 號涵及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辦理。
- 二、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FINYP)」為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
- 三、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下午 5:25~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 四、配合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新增股票期貨於盤後交易時段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並調整股票期貨於一般交易時段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

一般交易時段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股票類	STF	股票期貨	±當日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1%	±當日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0.5%

盤後交易時段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期貨	STF	股票期貨	±當盤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1%	±當盤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0.5%

期貨交易結算部